**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占（利）用公路用地及其建筑控制区审批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2006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超限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十二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8号）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2000年2月13日)第六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2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运管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2006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2000年2月13日)第六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更新采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8号）第四十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十七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九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农村公路一般项目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申请条件 | 1、项目年度计划建设批复；2、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3、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4、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计划建设资金20%；5、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咨询单位审查。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书；2、审查后经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本；3、施工图审查意见、咨询审查意见以及设计单位对咨询意见的答复。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7-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道路运输运管理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省际客运经营许可、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一．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2．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  3．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应当有符合《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5．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5．以及其它申请材料。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安全生产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5．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旅游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客车实载率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6．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复印件；8．与所申请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车辆；9．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若拟投入客车需符合要求并提供其复印件；10．已聘请或者拟聘请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1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关于已聘请或者拟聘请驾驶人员的3年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12．其他申请材料。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7-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道路运输运管理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十二条；《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九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一．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  3．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应当有符合《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法定期限 | 20日内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安全生产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5．可行性报告6．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复印件；8．与所申请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车辆；9．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若拟投入货运车辆需符合要求并提供其复印件；10．已聘请或者拟聘请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11．其他申请材料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序号：7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7-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九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 | | |
| 法定期限 | 20日内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XK7-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条第二款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 | |
| 法定期限 | 20日内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XK-8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9号）**第五条第二、三款：**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船舶管理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1．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2．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3．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1．《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复印件；  3．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机务人员等信息；  4．船舶设备和实施检修、保养记录；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材料。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XK-9 | 职权类别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二十四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许可范围 | 那曲地区农村公路重点项目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申请条件 | 1、那曲地区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2、符合《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要求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一份； 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3、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4、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5、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6、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7、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8、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9、申请人填报施工许可申请书；2—9涉及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无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XK-10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公工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12项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出租车相关经营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申请材料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虚假宣传、未公布票价、以不正当方式扰乱市场秩序、运输单证不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2015年5月12日）第四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虚假宣传、未公布票价、以不正当方式扰乱市场秩序、运输单证不合规定等行为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违反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2009年11月30日） 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违反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船员职务职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2015年5月29日）第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船员职务职责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船舶所有人员未取得有效证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第494号令）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第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船舶所有人员未取得有效证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地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第49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15年5月29日）第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2015年11月11日）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2008年7月22日）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2008年5月4日）第二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违法行为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交运局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船舶所有人违反经营范围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88号2008年12月25日）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船舶所有人违反经营范围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十二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试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十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23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警告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始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始进行试运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28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交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s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交通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管理秩序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交通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管理秩序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十三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六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交通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8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擅自开航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七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企业在车辆动态监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或指定采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五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报停后仍从事经营，客运经营者耒按照国家经营规范要求或者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擅自设立客运售票点、发车点，客、货运站（场）经营者对进站的运输车辆不公平排班、售票、发车或者组货、配载，使用达不到相应车辆技术等级标准或者检测不合格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客运经营者以堵站等方式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客、货严重滞留需要紧急疏散，营运车辆不服从统一调度，不按照规定运输限运货物和凭证运输货物，封锁、垄断货源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报停后仍从事经营，客运经营者耒按照国家经营规范要求或者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擅自设立客运售票点、发车点，客、货运站（场）经营者对进站的运输车辆不公平排班、售票、发车或者组货、配载，使用达不到相应车辆技术等级标准或者检测不合格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客运经营者以堵站等方式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客、货严重滞留需要紧急疏散，营运车辆不服从统一调度，不按照规定运输限运货物和凭证运输货物，封锁、垄断货源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国家禁止载客的车辆招揽、运输乘客，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涂改、伪造、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标志、线路标志和道路运输票证，不按照教学计划、大纲培训驾驶员，滥发培训结业证，以欺骗、威胁、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货物，强迫旅客乘车、中途下车或者加价，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条件的车辆运送危险货物，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性能检测站不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劳务、承运旅客或者货物等方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使用国家禁止载客的车辆招揽、运输乘客，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涂改、伪造、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标志、线路标志和道路运输票证，不按照教学计划、大纲培训驾驶员，滥发培训结业证，以欺骗、威胁、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货物，强迫旅客乘车、中途下车或者加价，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条件的车辆运送危险货物，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性能检测站不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劳务、承运旅客或者货物等方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性能检测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缴纳交通规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从业人员不持证从业，客运车辆未按规定喷印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建设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62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63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三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存档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改）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六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五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五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二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联系电话：3663124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1-368206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丧失、部分丧失许可条件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第八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第八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第八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七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告示牌公布《渡口守则》、《乘渡须知》、渡口名称、渡运路线、渡口批准机关、批准日期、文号以及渡口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88号）第二十三条/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游艇操作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8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承运人涂改、伪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侵占、破坏、损坏公路，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9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养护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十七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0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1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TJCF-1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项目法人的 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2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质监机构为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3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4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5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6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7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8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十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09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试验检测机构从业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10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六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11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12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2．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班车擅自暂停班线运输或者站外揽客的；不按照规定悬挂、装置线路或者运输标志的；客运包车未办理包车手续、运送零散旅客或者异地经营的；旅游客车招揽、运送非旅游人员乘车或者沿途揽客的；营运车辆驾驶人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与所驾车型不符的；客运站或者客运经营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争议处理决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客运班车擅自暂停班线运输或者站外揽客的；不按照规定悬挂、装置线路或者运输标志的；客运包车未办理包车手续、运送零散旅客或者异地经营的；旅游客车招揽、运送非旅游人员乘车或者沿途揽客的；营运车辆驾驶人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与所驾车型不符的；客运站或者客运经营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争议处理决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经营活动中不再具备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的；变更许可事项、终止经营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不向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票据及其他结算凭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在经营活动中不再具备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的；变更许可事项、终止经营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不向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票据及其他结算凭证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报停后仍从事经营的；客运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经营规范要求或者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的；使用达不到相应车辆技术等级标准或者检测不合格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报停后仍从事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耒按照国家经营规范要求或者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的；使用达不到相应车辆技术等级标准或者检测不合格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国家禁止载客的车辆招揽、运输乘客的；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涂改、伪造、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标志、线路标志和道路运输票证的；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条件的车辆运送危险货物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使用国家禁止载客的车辆招揽、运输乘客的；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涂改、伪造、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标志、线路标志和道路运输票证的；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条件的车辆运送危险货物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教学计划、大纲培训驾驶员，滥发培训结业证的；以欺骗、威胁、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货物；强迫旅客乘车、中途下车或者加价的；机动车性能检测站不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以欺骗、威胁、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货物；强迫旅客乘车、中途下车或者加价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租车故意绕行、异地驻点经营、拒载或者未经租车人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出租车故意绕行、异地驻点经营、拒载或者未经租车人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拒载、议价、途中甩开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2．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3．拒载、议价、途中甩开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2．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劳务、承运旅客或者货物等方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劳务、承运旅客或者货物等方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包方将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发包方将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六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42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 2.处以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存档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条、第五十八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2005年5月8日）第三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赔偿 责令改正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那曲县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六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45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九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46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   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以及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三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149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出发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50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十四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51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公路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条、第六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公路工程监理业务 | | |
| 处罚种类 |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处分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第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处分 罚款 刑事责任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赔偿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刑事责任 赔偿责任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五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处分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七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给予处分 责令改正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五十八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给予处分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责令改正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3号2013年3月11日）第八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赔偿；4.处分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3号2013年3月11日）第五十条；【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3号2013年3月11日）第七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赔偿；4.处分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第七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赔偿；4.处分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 | | |
| 处罚种类 | 1．取消2-5年投标资格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 |
| 处罚种类 | 1．追责；2．赔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68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69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三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70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公路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71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质监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应当依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序号：172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   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   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12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   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828785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９：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5号）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30-10: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许可证、许可证失效、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而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30-10: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停、暂缓资金拨付。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利益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3.追究刑责；4.赔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赔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不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不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勘察活动、其提供的勘察资料和文件不真实、准确，不能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的；设计单位未就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并完成技术交底的；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勘察、设计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并在勘察、设计的后续方案中未提出防范、补救措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勘察活动、其提供的勘察资料和文件不真实、准确，不能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的；设计单位未就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并完成技术交底的；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勘察、设计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并在勘察、设计的后续方案中未提出防范、补救措施的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发放培训结业证书是弄虚作假等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 |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8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 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三十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8号）第二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 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 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试验检测机构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2号）第四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 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条号）第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 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5号）第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 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CF-19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行驶车辆因故障等原因需要在公路上停放的，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8号）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20&is_app=0&jk=6aa8a84b439be744&k=%D0%D0%D5%FE%B7%A8%B9%E6&k0=%D0%D0%D5%FE%B7%A8%B9%E6&kdi0=0&luki=1&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44e79b434ba8a86a&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0%2Ehtml&urlid=0)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  地址: 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19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19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车辆的扣留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责令改正2、扣留车辆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口头告知1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机构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制作交通行政强制.调查报告.送发法制机构审查。→法制机构提出预审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诉和申辩→经审查确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交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交通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经审查不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结案归档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扣留车辆、工具。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依法应当采取行动强制措施的，予以立案根据  →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报请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并经批准→告知→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是否执行→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退还强制措施扣留物品。→归档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路政巡查中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路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勘查平面图》和《勘验笔录》→询问有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后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责令其限期拆→逾期不拆除的，由执法单位行政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都、负担。  →同时进入处罚程序，对当事人给予受益人行政处罚→监督电话:0896-3663124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强制拆除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路政管理条例》（交通部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2、强行拆除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启动→发出履行催告书→当事人履行→作出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当事人履行→存档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暂扣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六十三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予以暂扣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交付决定书、通知书→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办觉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内河交通隐患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措施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五十九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法人向位主要人示并批准二名以上法人在路路中可疑目→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施行强制措施可能影响案件的可先施行强制措施，在24小时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依法可疑物的相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通知并告知其申利→施行政强制措施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危害公路安全的强制恢复原状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8号）第五十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根据《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予恢复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恢复，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启动→催告→当事人履行出并送达强制执决定书  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结案存档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强制超载超限车辆卸货、卸载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2016年2月修改）第六十二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五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2、有限定荷载要求的公路和桥梁，超限运输车辆不得行驶。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需采取强制措施的违法嫌疑车辆→制作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方式调查取证→审批：填写《强制措施审批表》→告知→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0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的内河船舶的强制措施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一条 | |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 | |
| 强制条件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对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制作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方式调查取证→审批：填写《强制措施审批表》→告知→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序号：20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0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清理、占用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的收取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一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三十一条 | | | |
| 征收对象 | 任何单位或个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 | | | |
| 征收条件 | 1、占用时间需超过公路管理部门原批准的时间，必须办理延期占用手续；2、经批准后，按限期一次性收取占用费用，不得先占用后交费；3、临时占用公路包括：堆放各种建筑材料和其他物品，自搭的各式简易棚屋及违背公路管理条例的其他活动。 | | | |
| 征收标准 | 1、公路路面及公路用地内倾倒废土、垃圾每平方20元；2、汽、柴油等化学物品污沥青路面每平方80-160元；3、损坏、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180元；4、损坏、挖掘水泥沥青路面每平方160元；5、埋设线缆、管理挖掘横穿公路每平方1万-2万元 | | | |
| 基本流程 | 充分路产损害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赔偿数额小，当事人无争议→制作.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出具收费凭证→调查取证（行政处罚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或听证→制作并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制作并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出具收费凭证→结案→依照《公路法》第85条第一款办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0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五十九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 | | |
| 检查对象 |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经营人、管理人 | | |
| 检查内容 |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2、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决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托运人涉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四条 | | |
| 检查对象 | 任何单位和个人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 | |
| 检查内容 |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决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 | | |
| 检查对象 |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 | | |
| 检查内容 |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决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老旧运输船舶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2006年7月5日发布，根据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2014年9月5日修订）第七条： | | |
| 检查对象 | 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进行管理 | | |
| 检查内容 |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决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号2007年2月24日发布，根据交通部令第9号2016年3月7日修订)第五条 | | |
| 检查对象 |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
| 检查内容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现场驻地；（二）施工作业点（面）；（三）危险品存放地；（四）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五）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 |
| 基本流程 | 申 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送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活动现场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3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 | | |
| 检查对象 | 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 | | |
| 检查内容 | 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 |
| 基本流程 | 申 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送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6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号）第二十二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8号）第二十八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九条 | | |
| 检查对象 |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及人员 | | |
| 检查内容 | 1、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在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三十日，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到质监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2、公路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现场管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相应责任。 | | |
| 基本流程 | 申 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送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7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出租汽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三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八条 | | |
| 检查对象 | 出租汽车经营 | | |
| 检查内容 | 1、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2、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决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8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车辆技术状况、交通规费缴纳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 | |
| 检查对象 |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车辆技术状况、交通规费缴纳 | | |
| 检查内容 |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车辆技术状况、交通规费缴纳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保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旅客、货主及其他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查处和纠正违法经营行为。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 |
| 基本流程 | 政策法科立案→纪检监察室组织调查取证，提文报告→政策法规科审查→主管政策法规科副局长审批→予以处罚→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执行→练案归档→结果公示（不少于7天）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21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19 | 职权类别 |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的认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2006年1月12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9号2006年11月23日）第八条 | | | |
| 确认形式 |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 | | |
| 受理范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 | |
| 受理条件 |  | | | |
| 提供材料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考试→备案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22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0 | 职权类别 |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市际、县际客运标志牌核发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交通运输部令34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 | |
| 确认形式 | 是否由包车客运标志牌 | | | |
| 受理范围 | 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 | | | |
| 受理条件 | 车籍所在的县 | | | |
| 提供材料 | 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市际，县际包车及客运班车标志牌由市局负责统一印制，市处统一申领和管理：县际，县内客运班车标志牌由市处负责统一印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处负责市直客运企业客运班车标志牌的发放→标志牌使用单位申领→申报单位→受理责任人→站领导→监督责任人→主管站领→监督部门→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承运人责任保险单及其复印件→车辆二级维护卡等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包车客运标志牌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22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1 | 职权类别 |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2年12月11日）第十一条 | | | |
| 确认形式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 | | |
| 受理范围 | 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 受理条件 | 具备设备。设施 | | | |
| 提供材料 | 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核查）→决定（核定站级）→备案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22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2 | 职权类别 |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和评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六、七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 | | |
| 确认形式 | 质监机构应当对该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鉴定 | | | |
| 受理范围 | 竣工验收的水运工程的质量评定 | | | |
| 受理条件 | 已竣工完成的水运工程 | | | |
| 提供材料 | 已完工的水运工程的质量报告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送结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2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 | | |
| 奖励形式 | 发放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个人或单位奖章 | | | |
| 奖励范围 | 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个人或单位 | | | |
| 奖励条件 | 对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个人或单位 | | | |
| 奖励材料 | 研究内容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2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送结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2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设定依据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六条 | | | |
| 奖励形式 | 发放先进事迹个人奖章 | | | |
| 奖励范围 |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 | |
| 奖励条件 |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 | |
| 奖励材料 | 无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2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奖章→存档办结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5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 | | | |
| 受理范围 |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 | | | |
| 受理条件 |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 | | | |
| 提供材料 | 1、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2、。客运经营者、客货运站（场）经营者需要暂停或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 | | | | |
| 法定期限 | 15日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6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维修工时和单价的备案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0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 | | | | |
| 受理范围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 | | |
| 受理条件 | 机动车维修 | | | | |
| 提供材料 | 报废配件、总成，应当进行登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7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学时收费标准的备案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二十九条 | | | | |
| 受理范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 | | |
| 受理条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 | | |
| 提供材料 | 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8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条 | | | | |
| 受理范围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 | | | | |
| 受理条件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 | | | | |
| 提供材料 | 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29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公路工程施工作业完毕验收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受理范围 | 施工作业单位 | | | | |
| 受理条件 | 未在施工作业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 提供材料 | 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0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通报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2006年1月12日）第五十五条； | | | | |
| 受理范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 | | |
| 受理条件 | 1、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2、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3、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4、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5、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6、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7、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8、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9、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 | | | |
| 提供材料 | 1、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2、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1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五条 | | | | |
| 受理范围 | 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 | | | | |
| 受理条件 |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提供材料 |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2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交通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受理范围 | 建设单位 | | | | |
| 受理条件 |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 | | |
| 提供材料 | 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3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船舶征用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三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第5号2015年5月12日）第三十二条；《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88号2008年12月25日）第二十四条 | | | | |
| 受理范围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 | |
| 受理条件 | 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 | | | |
| 提供材料 | 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4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审查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七条 | | | | |
| 受理范围 |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 | | | |
| 受理条件 | 1、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2、（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3、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
| 提供材料 | 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理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5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有关规定的通报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2012年3月14日）第七十四条 | | | | |
| 受理范围 | 货运车辆 | | | | |
| 受理条件 | （一）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二）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四）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五）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六）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七）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 | |
| 提供材料 | （一）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二）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四）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五）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六）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七）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6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报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2015年8月8日）第五十三条 | | | | |
| 受理范围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 | | |
| 受理条件 |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 |
| 提供材料 |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类服务**

**指南**

序号：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NQADXJYJQZ-237 | | | 其他类 | |
| 职权名称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交运局办公室 | | 0896-3663124 | | |
| 设定依据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2004年3月31日）第十四条 | | | | |
| 受理范围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 | | |
| 受理条件 | 公路工程项目法人竣工验收 | | | | |
| 提供材料 |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中信路12号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